

民事訴訟法 授課大綱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4 年 3 月 9 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 (07) 215-6256

成績計算

網路閱讀 (35%)、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35%)

一、 網路閱讀 35%：(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

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依學校的規定。

二、 期中考試 30%：

- (一) 在第 2 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包括各小題)，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又，超過 7 天才繳交，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

三、 期末考試 35%：

- (一) 在第 4 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預計是 114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包括各小題)，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又，超過 7 天才繳交，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如果只繳一題，可能不及格)。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授課大綱

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請自行上網列印，課堂上不再提供。

概論

一、問題討論：

當我發生車禍受傷時，該如何向對方求償？

當親友一直欠錢不還時，該如何向對方請求償還？

(一) 寄存證信函？

去警察局告他（她）？

去法院告他（她）？是告民事或刑事？

【參考】「六法」之分類及功能

1. 憲法類：憲法、增修條文
2. 民事實體法類：民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
3. 民事程序法類：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4. 刑事實體法類：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5. 刑事程序法類：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
6. 行政法類：戶籍法、大學法、稅捐稽徵法、銀行法.....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參考】法律責任的種類（可能一種、二種或三種都有）

民事責任

行政責任

刑事責任

【例如】車禍

違規罰鍰→行政責任

賠對方錢→民事責任

對方受傷→刑事責任（過失傷害、過失致死）

(二)如果要去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則：

1. 要去哪個法院？

【參考】民訴§1 以下：管轄

2. 要寫書狀嗎？該怎麼寫？要附上什麼資料？正本或影本？

【參考】民訴§116 以下、§244 以下、§428、§429、§430 之 10：

起訴及書狀司法院網站有各種書狀範例。另有線上起訴之辦法。

3. 要準備多少錢？要得回來嗎？

【參考】

1. 民訴§77-1 以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原告先預納，可上司法院網站計算。

2. 勞動事件法§12(1)：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

3. 以後法院判決的主文，包括：

(一) 本金

(二) 利息（約定？或法定遲延？）（利率怎麼算？）

(三) 訴訟費用由誰負擔（或比例）？

4. 但法院判決後，不一定會拿得到錢！

5. 一定要請律師嗎？律師費是屬於訴訟費用嗎？要得回來嗎？

【參考】

(1)一、二審程序（事實審）

不一定要委任訴訟代理人，也不一定要委任律師，律師費不計入訴訟費用，自己吸收。

民訴§68：

(2)第三審程序（法律審）

一定要委任律師，律師費計入訴訟費用。

民訴§466 之 1、§466 之 3 以下：

4. 開庭的程序是怎麼樣？大概開幾次庭？要花半年的時間嗎？

【參考】民訴§265 以下：言詞辯論之準備

原則分二階段：準備→審理

5. 要如何請證人到庭？

證人可以不來嗎？（反之，我可以不去作證嗎？）

【參考】民訴§298 以下：人證

6. 訴訟程序中，萬一有一方去世了，那麼訴訟就結束了嗎？

【參考】民訴§168 以下：訴訟程序之停止、承受訴訟

7. 判決之後，如果不服氣，可以上訴幾次？

【參考】

民訴§437 以下：第二審上訴

民訴§464 以下：第三審上訴（有金額及理由上之限制）

民訴§436-1 以下：簡易訴訟之上訴

民訴§436-24 以下：小額訴訟之上訴

8. 判決勝訴確定之後，就可以拿到錢嗎？

【參考】強制執行法（全部）

取得執行名義 → 強制執行

確認債權 → 實現權利

（確定判決	（查封拍賣動產
支付命令	不動產
本票裁定	扣押領取薪水
.....	存款
	）

（感謝柯媽媽推動汽機車強制險之立法）

9. 判決敗訴確定之後，我才找到有利之證據，則可以翻案嗎？

【參考】

民訴§496 以下：再審

民訴§436-5 以下：簡易訴訟之再審

民訴§436-31 以下：小額訴訟之再審

(三)在向法院起訴前：

1. 如果怕對方湮滅證據，則該怎麼預防？

【參考】民訴§368 以下：證據保全

比較：刑訴，搜索、扣押.....

2. 如果怕對方脫產，則該怎麼預防？

【參考】民訴§522 以下：假扣押（針對金錢之請求）

(1) 供擔保之金額，原則是請求扣押金額（可以不同於起訴時請求給付金額）的三分之一，例外是十分之一。

(2) 勞動事件法§42 以下，有特別規定。

(3) 是真的扣押，只是不能拍賣、領款。

【比較】

假處分：民訴§532 以下（針對金錢以外，例如：行為之請求）

假執行：民訴§389 以下（一審或二審判決勝訴時）

(四)有沒有比訴訟較簡單、快速、省錢的方式？

【參考】

1.和解，是解決糾紛最好的方法：

(1) 鄉鎮區公所調解條例

(2) 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事件法

(3) 民事訴訟法

§403 以下：調解

§377 以下：和解

2. 非訟程序

(1) 本票裁定

票據法§123：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非訟事件法§194 以下

(2) 支付命令

民訴§508 以下

3. 公證法§13：於法定情形，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 其他民事糾紛之救濟程序

(一) 家事事件法

(二)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三)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 刑事訴訟法§487 以下

2. 免納裁判費(但移送民事庭，經民事判決後若要上訴，則須繳費)

3. 但是移送至民事庭之後，就依民事訴訟法進行，且與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可能不同！

(1) 憲法§80：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2) 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95 號判決：

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

(3)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872 號判決：

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上訴人所提之附帶民訴，既因裁定移送而為獨立之民事訴訟，則原審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即無違法之可言。

(四) 仲裁法（快速、專業）

管轄

一、 原則：以原就被，§1

例外：(一)專屬管轄，例如：§10(1)，不能合意管轄，也不適用擬制合意管轄，§26

例如：§499 再審之管轄

§510 支付命令之管轄

若違反：§452，上訴審將判決廢棄，發交給有管轄權的法院重新審理判決。

【比較】：非專屬管轄之情形，若違反一般管轄規定：

§25 擬制合意管轄（原來沒有管轄權，但
例外取得管轄權）

§452 上訴審不可將原判決廢棄

(二)特別管轄，例如：§15 至§22

(三)合意管轄，例如：§24，約定合意管轄。

但注意例外及再例外：§28(2)，定型化契約。

§25，擬制合意管轄。

但注意例外：§26

【案例討論】

A（住台南）開車在屏東墾丁撞傷 B（住高雄）：

(一) 若 B 要提起訴訟，則要在哪個法院起訴？

(二) 若 B 在高雄地方法院起訴，則 A 可以有什麼選擇？

(三) 若 B 在高雄地方法院起訴，且 A 已經來應訊一次、辯論案情
了，回家後才知道 B 違反管轄的規定，則 A 可否聲請移轉到台南地方法院？

(四) 若 B 在被告 A 住所地的台南地方法院起訴，但在訴訟進行中，A
搬家到台中，則 A 可否聲請移轉到台中地方法院？

【案例討論】

A（住台南）向 B（住台中）借款，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台中地方法院。後來 A 及 B 都到花蓮工作，B 乃在花蓮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A 還款。如此雖違反當時合意管轄之約定，但 AB 可否呈報合意改由花蓮地方法院管轄？（爭議：合意管轄是否限於事前合意？）

二、 注意，不動產之「債權」訴訟，不是專屬管轄、§10(2)。

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722 號判決：

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然因買賣、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請求履行時，則屬債法上之關係，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

【說明】：

1. 民法有 5 編

(一) 總則編

(二) 債編

(三) 物權編

(四) 親屬編

(五) 繼承編

2. 債權與物權是不同的權利（不同的概念、要件、效果）

3. A 與 B 談好房屋買賣（一個債權行為）並完成交錢、移轉登記（2 個物權行為）

【比較】：請求拆屋還地→專屬管轄（基於民法§767，物權）

請求履行契約（辦理移轉登記或給付購屋款價金）→非專屬管轄（基於民法§348 或民法§367，債權）

【案例討論】

A（住台中）在高雄市小港區擁有一筆土地。

- (一) A 出售予 B（住屏東），契約書內約定「若發生糾紛，雙方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後 B 違約不付款，A 乃在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B 應履約付款，B 則抗辯管轄法院應專屬高雄地方法院，是否有理？
- (二) A 在買賣過程中為了點交土地，故實施鑑界測量，才發現隔鄰地主 C（住台南），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一部分，A 乃在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C 應拆屋還地，C 也前往應訴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主張有權占有。但於開庭數日後 C 才以違反專屬管轄為理由而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高雄地方法院，則是否有理？
- (三) ABC 3 人相約在台南協商，但 A 竟出手毆打 C，C 乃在台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A 賠償，A 抗辯應移轉到住所地之台中地方法院，是否有理？